

双城堡屯田纪略

李澍田 主编

吉林文史出版社

双城堡屯田纪略

四集



主编



四集

双城堡屯田纪略 东北屯垦史料

吉林文史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于永玉

特邀编辑：丁武丁 衣兴国

长 白 丛 书（四集）

双 城 堡 屯 田 纪 略

吉林师范学院古籍研究所 李澍田 主编

陈见微 衣保中整理

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

吉林市印刷厂印刷

开本850×1168 1/32 印张 8.125 字数210千字 印数1——1,000册

1990年7月第一版

1990年7月第一次印刷

ISBN7---80528---273---5/K · 129 定价5.60元

《长白丛书》序

吉林师范学院李澍田同志，悉心专研历史，关心乡邦文献，于教学之余，搜罗有关吉林的书刊，上自古代，下迄辛亥，编为《长白丛书》，征序于予，辞不获命。爰缀予所知者书于简端曰：

昔孔子有言：“夏礼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征也。殷礼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征也。文献不足故也，足则吾能征之矣。”说者以为：“文，典籍也，献，贤也。”这是因为文献对于历史研究相辅相成，缺乏必要的文献，历史研究便无从措手。古代文献，如十三经、二十四史之属，久已风行海内外，家传户诵，不虞其失坠，而近代文献往往不易保存。清代学者章学诚对此曾大声疾呼，唤起人们的注意。于其名著《文史通义》中曾详言之。然而，保存文献并不如想象那么容易。贵远贱近，习俗移人，不以为意，随手散弃者有之。保管不善，毁于水火，遭老鼠批判者有之。而最大损失仍与政治原因有关。自清朝末叶以来，吉林困厄极矣，强邻环伺，国土日蹙，先有日、俄帝国主义战争，继有军阀割据，九一八事变后，又有敌伪十四年统治，国土沦亡，生民憔悴。在政权更迭之际，人民或不免于屠刀，图书文物更随时有遭毁弃和掠夺命运。时至今日，清代文书档案几如凤毛麟角，九一八以前书刊也极为罕见。大抵有关抨击时政者最先毁弃，有关时事者则几无孑遗。欲求民国以来一份完整无缺地方报纸已不可能，遑论其它。

建国以来，百废俱兴，文教事业空前发展。而中经十年浩劫，公私图书蒙受极大损失，断简残篇难以拾缀。吉林市旧家藏书，文革期间遭到洗劫，损失尤重。粉碎四人帮后，祖国复兴，文运欣欣向荣，在拨乱反正的号召下，由陈云同志领导，大张旗鼓，整理古籍，一反民族虚无主义积习，尊重祖国悠久文化传统，为振兴中华，提供历史借鉴。值此大好时机，李澍田同志以一片爱国爱乡的赤子之心，广泛搜求有关吉林之文史图书，不辞劳苦，历访东北各图书馆，

并远走京沪各地，仆仆风尘，调查访问，即书而求人，因人而求书，在短短几年期间内，得书逾千，经过仔细筛选，择其有代表性者三百种，编为《长白丛书》。盖清代中叶以来，吉林省疆域迭有变迁，而长白山钟灵毓秀，巍然耸立，为吉林名山。从历史上看，不咸山于《山海经·大荒北经》中也有明确记录，把长白山当作吉林的象征，这是合情合理的。

丛书中所收著作，以清人作品为最多，范围极其广泛，自史书、方志、游记、档案、家谱以下，又有各家别集、总集之属。为网罗散佚，在宋、辽、金以迄明代的著作之外，又以文献征存、史志辑佚、金石碑传补其不足，取精用宏，包罗万象，可以说是吉林文献的总汇。对于保存文献，具有重大贡献。

回忆酝酿编余之际，李澍田同志奔走呼号，独力支撑，在无人、无钱的条件下，邀集吉长各地的中青年同志，乃至吉林的一些老同志，群策群力，分工合作，众志成城，大业克举。在整理文献的过程中，摸索出一套先进经验，培养出一支坚强队伍。这也是有志者事竟成的一个范例。

我与李澍田同志相处有年，编订此书之际，澍田同志虚怀若谷，对于书刊的搜求，目录的选定，多次征求意见。今当是书即将问世之际，深喜乡邦文献可以不再失坠，故敢借此机会聊述所怀。殷切希望读此书者，要从祖国的悲惨往事中，培养爱国家、爱乡土的感情，激发斗志，为四化多作贡献。也殷切希望读此书者能够体会到保存文献之不易，使焚琴煮鹤的蠢事不要重演。

当然，有关吉林的文献并不以汉文书刊为限。在清代一朝就有大量的满、蒙文的档案和图书，此外又有俄、日、英、美各国的档案和专著，如能组织人力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进行整理，提要钩玄勒成专著，先整理一部分，然后逐渐扩大，这也是不朽的盛业，李君其有意乎？

一九八六年五月一日 吉林陈连庆 谨序

双城堡屯田纪略

整 理 前 言

清嘉庆年间，为解决京旗闲散生计，以东北三千旗丁为开荒主力，于吉林双城子（今黑龙江省双城县）筹办双城堡屯田，是书即为其记录。其所钩辑者，为嘉庆十九年（1814）至道光三年（1823）六月计十年的部分档案。凡乾隆、嘉庆年间上谕暨道光三年以前谕旨、吉林将军经办屯田的具体措施，无论宏纲巨纪，还是委曲纤细，均予采录，比较全面详细地反映了双城堡屯田的状况，尤其是屯垦前期，即吉林、盛京三千旗丁对双城堡开发情景。

编者王履泰，清江苏吴江人，官至大名府知府。嘉庆十三年（1808）进呈《畿辅安澜志》，后因违制听曲被黜，于道光元年发遣黑龙江，被富俊留于吉林，经办屯田。教稼劝穡，多有劳迹。督垦之余，将历年积存档案，“芟其繁复，摘其要领”，分门别类，理为一篇，名曰《双城堡屯田纪略》，以为后世屯田教课者取则。计分上谕、奏略、

咨会、札檄、示约五类，十六卷，约十七万字。

本书编排，各类以时间为序，眉目清晰，颇便翻检。在选材上，注意照应，且悉录原文，不为一字增减，以昭信守。

本书系孤本，原藏南京大学图书馆，为第一手档案资料。它的一些内容，如上谕及奏略中之有关部分，《吉林通志》、《吉林外纪》等书间有载录，而绝大多数均属第一次披露，具有极高史料价值，如官屯旗宅之建置及施工，满洲苏拉（闲散穷丁）之成为地主富农，工商各业之兴办，北地养蚕植棉之试验，等等，于东北开发史、经济史的研究裨益尤多。

原书为手抄本，舛误讹夺颇多。此番重刊，在标点基础上，进行整理，手书笔误，一律迳改，不出校记。原编卷次化简，以类相从。

本书由吉林师范古籍研究所李澍田教授主编，陈见微、高淑清分点，丁武丁初审，夏润生复审。限于水平，定有舛误，祈方家教正。

编者

庚午清明

凡 例

一、是编名曰纪略，盖纪其大略也。辛巳冬，奉文屯田效力，爰稽图籍，自嘉庆十九年经治以来，册档几于充栋，不一一厘然在心目间，何以从而教课，使底于成。于是芟其繁复，摘其要领，钞集十六卷，初名曰屯田纪录。顾念纪者，识也，至编曰录也，此非有识必录，可同于陆龟蒙耒耜经、胡猗耕录稿者，但期丁知官使之力其田，非有异于凡为农者之力其田则得之矣。

一、是编首列乾隆、嘉庆年间上谕暨道光元年以后谕旨，所以昭前烈、重圣谟也。次曰奏略，凡宏纲巨纪，委曲纤细，无不先入告而后施行者也。次曰咨会，内而部臣，外而盛京及各城副都统，罔弗谘諏详尽，以大和会者也。次曰札檄，如身之使臂，臂之使指，合群策群力以任奔走者也。次曰示约，则与丁约法，有如父兄之训其子弟焉。

一、是编之辑，志屯田也。屯田之设，裕旗人也。富尚书俊念鞬鞞之下，生齿日繁，我国家亿万年无疆之休，十年生聚，百年生聚，循此以往，虽骈肩累足而立于王畿千里之内，亦地仄人稠矣。于是乎辟地以创屯田，为京师万世计也。履泰念东三省尽多未辟之闲荒，悉我朝丰镐旧京之地，日后必有踵此议旗屯以疏生计者。数千百里，人无只影，水无一滴，中弥望荒莱，从何著手。得此卷以为率由，则事不难矣。于是乎编书以刊纪略，为后之官斯土而从事于此者有取则也。

一、是编仿于成龙政书、田文镜抚豫录，依原行条教体裁，不

增減一字。古來政事之冊、經濟之書，一經著述，便涉鋪張。茲悉錄原文，以昭傳信。圖之進御者凡五，周袤數百里之地，當日系繪為巨幅，茲并縮于盈尺之中，而道途封堆不遺半黍，使後之踵事者如數掌紋。蓋度土開荒，必如是而經營大備。而左圖右史，亦必如是而參証靡遺矣。

一、是編所列凡三屯，曰中屯，曰左屯，曰右屯。每屯各分八旗，每旗又各列五屯，曰頭屯，曰二屯，曰三屯，曰四屯，曰五屯，綜計之凡一百二十屯，星羅旗布，網舉目張。古人寓兵于農，此則乃疆乃理之中，儼然萬灶，恍然八陣。富尚書寓農于兵，又有深意存焉者。故其訓諸丁也，必令有材識者無忘騎射，仍備挑差，期上進云。

一、是編札檄、示約數卷中，為逃丁一事，舌敝耳聾，不能禁阻，其故何也。旗人都不習于耕，屯官又不諳教稼，丁既無以為食，且無以為衣，于是報逃之牒無虛日。今教以稼穡，人盡知耕，數口之家，終年果腹，以其余粟棗錢市布，溫暖兼資，安居樂業矣。兩載以來，無一人逃逸，且各奉其父母，招其兄弟，挈其妻子，畢至偕來。三屯共養男婦老幼二萬四千余，旗人熙熙皞皞，富尚書慰藉而去。癸未四月，松將軍霖接膺斯役，又加振撫，益見敦寵。所謂莫為之前，雖美弗彰，莫為之後，雖盛弗傳矣，故是編截至道光三年六月止。

王履泰 謹識

总 目

双城堡屯田纪略

上谕.....	(1)
奏略.....	(12)
咨会.....	(75)
札檄.....	(121)
示约.....	(189)

东北屯垦史料

移屯缘起.....	(213)
开垦沿革.....	(227)
双城堡屯田.....	(232)
伯都讷屯田.....	(243)
黑龙江屯田.....	(246)

卷一

上 谕

嘉庆十七年四月初二日奉上谕：八旗生齿日繁，京城各佐领下户口日增，生计拮据，虽经添设养育兵额，而养贍仍未能周普。朕宵旰筹思，无时或释。前日举行大阅典礼，各旗营队伍整齐，在南苑先期训练，祇遵约束。朕嘉旗人服习教令，更念养先于教，为之谋衣食者益不可不周。国家经费有常，旧设甲额现已无可复增，各旗闲散人等为额缺所限，不获挑食名粮。其中年轻可造之材，或闲居坐废，甚或血气方刚，游荡滋事，尤为可惜。因思东三省原系国家根本之地，而吉林土膏沃衍地广人稀。闻近来柳条边外采参山场日渐移远，其间空旷之地不下千有余里，悉属膏腴之壤，内地流民，并有私侵耕植者。从前乾隆年间，我皇考高宗纯皇帝軫念八旗人众，分拨拉林地方，给与田亩，俾资垦种，迄今该旗人等甚享其利。今若仰循成宪，斟酌办理，将在京闲散旗人陆续资送前往吉林，以闲旷地亩拨给管业，或自行耕种，或招佃取租，均足以资养贍。将来地利日兴，家计日裕，旗人等在彼尽可练习骑射，其材艺优娴者仍可备挑京中差使，于教养之道实为两得。著传谕赛冲阿、松宁，即查明吉林地方自柳条边外至采参山场其间道里共有若干，可将参场界址移近若干里。自此以外，所有闲旷之地悉数开垦，计可分贍旗人若干户。并相度地势，如何酌盖土锉草房，俾藉栖止。其应用牛具籽种每户约需若干。再该处现有闲散官员是否足资统束，抑或须增设佐领、骁骑校之处，一并详细妥议章程，并绘图贴说具奏，候朕酌度。或先派旗人数百户前往试行，俟办有成效，将来即可永资乐利。此

事经营伊始，该将军等毋得畏难观望，务尽心筹划，以副委任。将此谕令知之。钦此。

嘉庆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奉上谕：赛冲阿、松宁筹办移驻闲散旗人一事。查得宁古塔东南五百余里绥芬河、范家老营等处周围数百余里，其中花尔哈等处水木较便，可开地五六万晌。但离城较远，限于约束，未便移驻，松宁现拟先往拉林踏勘等语。旗人移驻地方，必须有将军、副都统等就近管束，方可安静谋生。今花尔哈等处在宁古塔东南五百余里，旗人移驻到彼难以弹压稽查。赛冲阿等以该处未便移驻，尚属晓事。此事熟筹妥办，总须在三、五年之后，该将军等尽可从容踏勘。如勘有闲荒地亩相距吉林、宁古塔二处不过十里远近，最为妥协，即绘图奏明请旨。若近处无可垦之田，亦即据实奏明，无庸办理可也。将此谕令知之。钦此。

嘉庆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上谕：据富俊等奏预拟试垦章程，请先于吉林等处闲散旗人内挑选屯丁一千名，每丁给银二十五两、籽种谷二石，于拉林东西夹信沟地方，每名拨给荒地三十晌，垦种二十晌，留荒十晌。试垦三年后，自第四起交粮贮仓。十余年后移驻京旗苏拉时，将熟地分给京旗人十五晌、荒五晌，所余熟地五晌、荒五晌即给原种屯丁，免其交粮，作为恒产。并将屯田出入各数，屯丁用款及设官管理章程开单呈览。此项试垦地亩需帑无多，将来开垦成熟后移驻京旗闲散，与本处旗屯众丁错处，易于学耕伙种，不致雇觅流民代耕，启田为民占之弊，所议似属可行。由其单合计十年用银四万零五百两。其试垦之第一年只须银二万八千余两，即可与办。著即照富俊等所议，挑选屯丁一千名，由该处备用银两拨给牛价等项，公仓内拨给谷种，如法试垦。富俊现准来京陛见。著松宁先行经理，俟富俊回任后，一切会同妥办。此事创行伊始，伊等务计划周详，督率各屯丁勤习耕作，并随时认真查察。如一年办有成效，则积至十余年后，所得租谷果价，大可裕旗人生计。若仍令雇民代垦或将地亩私行租佃，久之悉为流民占据，将来移驻旗人时，

无地可耕，则该将军等办理不善，咎有攸归，断不宽恕。其所议按年征租及派拨官兵约束一切章程，均着照所议办理。将此谕令知之。钦此。

嘉庆二十年五月十四日奉上谕：富俊等奏诣勘分荒试垦事竣一折。拉林西北双城子一带地土沃衍，经富俊亲往查勘，派员履丈。现拟每屯设立五屯，共屯丁一千名。一切农具耕牛等项已分别采买，於本年备齐，明春一律开垦。并据绘图进呈，朕详加披览，所拟辟屯试垦章程尚为周妥，著照所奏办理。该将军等惟当随时督察，认真经理，以期渐有成效。至折内称，现在勘之地可备移驻京城闲散旗人二三千户之用。该将军等前奏称，自试垦之第四年交粮起，七年交谷十四万石，每石约价银五钱，可得银七万两。除十年用项外，余银二万九千余两，十余年后即可以移驻京旗闲散等语。著该将军等于试垦收粮办有成效后，察看可以移驻京旗之时，毋庸奏请，同时并往，当酌定起数，如移驻一千户，分为数年，陆续前往，庶办理较有次第，赏遣亦易为力也。将此谕令知之。钦此。

嘉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内阁奉上谕：富俊等奏开垦地亩被霜情形一折。吉林双城堡地亩本系试垦生荒。今秋禾稼被霜，收成仅止四分，著照所请，将二十四年起征之粮递缓一年，展至二十五年征收。并于明春在阿勒楚喀仓贮粮石内借给籽种二十石，于秋收后照数征还。其屯丁家口不敷栖止，准其于库存备用项下动支银三千两，添盖窝棚七百五十间，分给居住，俟十年巢谷价银再行归补原款。钦此。

嘉庆二十一年十月初七日奉上谕：富俊等奏双城堡开垦地亩被霜一折。已明降谕旨，照所请施恩矣。双城堡地方本系生荒，经富俊奏请开垦，适被霜灾，业已量为调剂。但该将军折内有屯丁报逃，另行补派之语。该处初经开垦，气候早寒，屯丁等一切俱未熟

悉。若试垦二三年岁有收获，自可以渐垦辟。倘其地实不宜于种植，徒劳无益，富俊即当据实奏明，另行筹划，不可固执己见，以奏准在前，意存回护也。将此谕令知之。钦此。

嘉庆二十三年上谕：富俊奏筹议开垦屯田一折，又另片奏伯都讷围场现有堪种荒地，请飭查明备垦。着交松宁，一并详查妥议具奏。俟定议后，再行会同富俊办理。钦此。

嘉庆二十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奉上谕：前据富俊奏筹议开垦屯田，并请查明伯都讷围场荒地备垦，当降旨及松宁详查妥议。俟定议后，再行会同富俊办理。兹据松宁将议开双城堡屯田章程开单具奏，并以试垦伯都讷围场地亩经费不敷，请俟双城堡屯地陆续升科后接办。富俊现已调任吉林将军，着将松宁所议章程再交富俊复加核拟，松宁所定银数是否丰俭合宜，屯丁得此是否即可养贍家口，尽心开垦，务期国帑可以按限归补，不致多糜，而于旗民生计亦实有裨益，方为经久良策。其伯都讷地亩应否酌分缓急次第办理，该将军议定，即行复奏候旨飭遵。松宁折并清单俱着发给阅看，将此谕令知之。钦此。

嘉庆二十四年八月十八日内阁奉上谕：富俊奏请以废员劝课屯田等语。吉林双城堡屯田劝课需人，准其以已革知县窦心传飭赴吉林劝课屯丁，如三年期满，著有成效，照直隶办理营田之例奏明，送部引见。钦此。

嘉庆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内阁奉上谕：富俊奏双城堡三屯应增各条款。双城堡中、左、右三屯移驻屯丁三千户，兼有眷口帮丁，已成繁庶，所有前议未备之处，自应增定章程，以利耕屯而安生聚。著照所请，每屯添设井一口，仍按前估银一千八百两，准其在参余项下动用支給。其三屯屯丁所有户婚钱债及争斗讼事，即著各该佐

领呈报协领讯办。如有人命盗案，报解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验讯，转咨该将军核办。双城堡协领处准其添设无品级笔帖式二员、委官二员，三屯佐领每处各添设无品级笔帖式一员、委官一员，以资办公差委。即各于甲兵内挑选补放，仍食本身钱粮，笔帖式于钱粮外照例支給米石。其五屯所设之总屯达差务较繁，着各赏戴金项，每人月给工食银一两，遇闰增给，亦于参余项下动支报销。至三屯领催、甲兵红白赏银，各由将军衙门给发。文移来往，未免稽迟，著准其预支银三百两存贮协领公所，随时呈报给发，年终造册汇销，每年俱补足三百两之数备贮。该协领仍每季将实存之数结报，以凭查核。钦此。

嘉庆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奉上谕：富俊于吉林开垦屯田一事锐意办理。今双城堡新垦地亩已有成效，盛京闲散旗丁视为乐土，纷纷呈请愿往耕种。其续行筹议条款亦俱周妥，询属实心任事。富俊着交部议叙。钦此。

嘉庆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奉旨：富俊于开垦屯田一事锐意办理，著有成效。部议给予纪录二次，尚不足以示优奖，著赏加一级。钦此。

嘉庆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内阁奉上谕：富俊等为双城堡开垦地亩、管理屯丁之协领等才力不及参奏一折。双城堡立屯开垦地亩，该管协领明保等皆系特派承办之人，并无尽心善导指管之处。富俊竟不固执前奏，据实参奏，甚是。即照富俊所奏，将明保降补中屯左翼佐领，阿尔喀善委佐领，富征额仍归防御原任，明保所出总理三屯协领员缺，著以记名舒经额补授。余依议。钦此。

道光元年正月初六日内阁奉上谕：富俊奏吉林屯田移驻京旗闲散章程一折。八旗生齿日繁，而甲饷设有定额，屡经筹议加增，于

旗人生计仍未能大有裨补。惟因地利以裕兵食，乃万年之长策。富俊筹办开垦阿勒楚喀、双城堡三屯地亩九万数千晌，现已渐有成效。兹据奏，其地可移驻在京旗人三千户。酌议自道光四年为始，每年移驻二百户，分为四起送屯。该处预于道光二年伐木筑室，按户给与房地亩、牛具、盘费等项，逮及纡悉。并移驻后，添设官兵、盖房给地，及设官兵升调挑补各事宜，其计划甚为周备。均着照所议办理。其折单着发交八旗满洲、蒙古都统、副都统等，各晓谕所属旗人，使知迁移之乐。愿移驻者各报明本旗，届期资送，授产力田，以原生理。不得以桀骜不驯之人充数，致扰淳风。各该旗仍将报名之户咨报户部，每届年终，先行具奏一次。钦此。

道光元年正月二十一日内阁奉上谕：富俊奏屯田出力废员恩恩鼓励一折。已革知县窦心传前经飭赴吉林办理双城堡屯田事宜，劝课屯丁，尚为认真。著加恩赏给知县原衔。俟道光四年移驻京旗闲散事竣，如果始终妥善，再行送部引见。钦此。

道光元年八月初六日奉上谕：富俊等奏双城堡随缺地亩请加展生息银两以资佃垦一折。双城堡三屯协领以下官兵，虽经拨有随缺地亩，因无力开垦，不能得益。富俊等请添给牛具等项银两，著照所请。三屯官兵随缺地二分，共六千五百六十晌。每地十晌，赏给牛犁等项银十两，先于抵补费用参余项下动支。其前经奏准发商生息银二万两，准其加展生息，三年所得息银七千二百两，除归补参余银六千五百六十两外，其余银六百四十两即准其添补中屯农器。富俊等即责令该员弁等赶紧佃垦，期限三年，一律开齐。如有推延，分别参办。其另片所奏，连盖房屋之砍木兵亦着照所请，将原派之阿勒楚喀、拉林兵二百名内减派百名，于吉林、伯都讷、乌拉共派兵百名，宁古塔、三姓共派兵百名，递年与原派兵百名合一，百名轮流赴山砍伐，以均劳逸。其所议移驻在京闲散给车借饷事宜，俟届时该将军等再行具奏，另降谕旨。将此谕令知之。钦此。